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欣怡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po04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## 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294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29403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」,並 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 準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。